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乐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0%。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7月1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7月15日公布的《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购的2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30,5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160万股。

二、网下配售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80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8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7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4个号码中签,每一个中签号码获配102万股桑乐金股票。

中签号码为:32,70,08,10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08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5%,申购倍数为2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08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allocation results for various investors like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c.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向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13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1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元/股), 获中股数(万股). Lists bidding details for various institutions.

一、总体情况 深圳转债本次发行200,000万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1年7月15日。本次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均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网下发行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深圳转债发行总额为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利率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对初定的网下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和网上定价发行的深机转债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12,270,484张,即1,227,408,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网下优先配售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申购金额(元), 优先配售数量(张). Lis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subscription details.

(2) 网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2,251,714张,即225,171,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26%。原股东共优先配售14,522,198张,即1,452,219,8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机场”或“发行人”)发行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网上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1年7月15日结束。

根据2011年7月13日公布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被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深圳转债本次发行200,000万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1年7月15日。本次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均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网下发行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深圳转债发行总额为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利率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对初定的网下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和网上定价发行的深机转债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12,270,484张,即1,227,408,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5%。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网下优先配售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申购金额(元), 优先配售数量(张). Lis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subscription details.

(2) 网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2,251,714张,即225,171,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26%。原股东共优先配售14,522,198张,即1,452,219,8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72.61%。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中签率 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为3,711,040张,即371,10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5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76,839,640张,即2,768,964,000.00元,中签率为1.3405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1年7月20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1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深机转债。

3、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374张申购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766,762张,即176,676,2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83%。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31,800,000张,申购金额为13,180,000,000.00元,网下实际配售比例为1.340487%。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实际获配金额、返还定金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本次深机转债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有效申购数量(金额/元), 实际获配数量(金额/元). Lists subscription statistic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附注: 1、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276,839,640张,即27,683,96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76%。 2、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 13,180,000,000.00元,即1,318,0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9%。 3、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131,800,000张,即13,180,0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2%。 4、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 176,676,200.00元,即1,766,762,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88%。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027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南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和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1-026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债券代码:113001 债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选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核准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于此次宣布如下:自2011年7月8日起,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向东,53岁,现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本行的控股股东)职员,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至2010年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银监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委员,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贸促会常务理事。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张奇,38岁,现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职员。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一室、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从事相关工作,历任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上述董事任期自三年,至2014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担任本行董事之日起,张向东先生同时担任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委员,张奇先生同时担任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薪金人民币20万元/人/年,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人民币20万元/人/年,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人民币10万元/人/年,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人民币5万元/人/年,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董事,其薪酬可以累加计算。 至本公告日期为止,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本行董事会对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254 债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件核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2.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200万股,网上发行4,8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2011年4月22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将届满,将其于201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

通。本次网下配售的1,2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422 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3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9号《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于2011年7月14日印发。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在北京等地设立5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5家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9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北京市设立北京分公司,管理北京、天津的证券营业部;在上海市设立上海分公司,管理上海证券营业部;在重庆市设立重庆分公司,管理重庆的证券营业部;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南京分公司,管理江苏的证券营业部;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沈阳分公司,管理辽宁、吉林及黑龙江的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自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公司的筹建工作,依法配备人员,健全业务制度和设施,并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